

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一章</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改
<p>第一章</p> <p>帳簿組織系統圖 項目日結單 各項目明細表</p> <p>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簿記組織系統圖 項目日結單 項目別當日收付累計</p>	<p>第一章</p> <p>帳簿組織系統圖 科目日結單 各科目明細表</p> <p>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簿記組織系統圖 科目日結單 科目別當日收付累計</p>	
<p>第二章第一節</p> <p>新臺幣</p>	<p>第二章第一節</p> <p>新台幣</p>	統一文字
<p>第二章第一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二章第一節</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改
<p>第二章第一節</p> <p>五所有資產與負債均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之抵銷權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抵銷者，不在此限。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將其互抵，以淨額列示： (一)目前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二)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p>	<p>第二章第一節</p> <p>五所有資產與負債均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之抵銷權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抵銷者，不在此限。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宜將其互抵，以淨額列示： (一)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二)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亦即同時交割。</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第二節</p> <p>一、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係直接或間接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企業之潛能。</p>	<p>第二章第二節</p> <p>一、資產係指企業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係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直接或間接流入企業之潛能。</p>	<p>配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修改文字。</p>
<p>第二章第二節</p> <p>二、企業之資產來自於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企業通常藉由購買或生產取得資產，但其他交易或事項可能產生資產。</p>	<p>第二章第二節</p> <p>二、企業之資產來自於過去之交易事項，企業通常藉由購買方式取得資產，亦可其他交易事項取得。</p>	<p>配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修改文字。</p>
<p>第二章第二節</p> <p>三、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資產取得時之淨價。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亦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p>	<p>第二章第二節</p> <p>三、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資產取得時之淨價。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亦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p>	<p>酌作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八 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期限者，應於限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資產之成本。資產價值或使用權轉作費用之標準如下：</p> <p>(一) 不動產及設備各重大部分之折舊依分別之耐用年限提列，其耐用年限係企業預期可使用該資產之期間，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p> <p>(二) 各項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應於有效期間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轉作費用。惟其限期尚未屆滿，已無收益能力，則尚未攤銷之餘額，應扣除可預計之殘價後，悉數列為損失。</p> <p>(三) 預付利息、預付費用等預付款項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或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八 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期限者，應於限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資產之成本。資產價值或使用權轉作費用之標準如下：</p> <p>(一) 不動產及設備各重大部分之折舊依分別之耐用年限提列，其耐用年限係企業預期可使用該資產之期間，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p> <p>(二) 各項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應於有效期間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轉作費用。惟其限期尚未屆滿，已無收益能力，則尚未攤銷之餘額，應扣除可預計之殘價後，悉數列為損失。</p> <p>(三) 預付利息、預付費用等預付款項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或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p> <p>(四) 各種應收款項、拆放等債權之估價，應以其帳面價值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每期結算時應按該期末前項資產餘額，依其性質，參照實際情形，估提備抵呆帳。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者應予分別列示。</p>	<p>調整項次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第二節</p> <p>九各種應收款項、拆放等債權之估價，應以其帳面價值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每期結算時應按該期末前項資產餘額，依其性質，參照實際情形，估提備抵呆帳。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者應予分別列示。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p>	<p>第二章第二節</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內容及調整項次</p>
<p>第二章第二節</p> <p>十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應妥為劃分，凡下列各項支出，應作為資本支出或列為遞延資產，不得逕以費用或損失出帳：</p> <p>(一) 凡支出為獲得新資產，或其支出確能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p> <p>(二) 凡支出效益可以延及以後數個年度，或可以節省以後年度之支出者，惟基於重要性之原則，其支出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不論其效益期間長短，得一律列為當期費用。</p>	<p>第二章第二節</p> <p>九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應妥為劃分，凡下列各項支出，應作為資本支出或列為遞延資產，不得逕以費用或損失出帳：</p> <p>(一) 凡支出為獲得新資產，或其支出確能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p> <p>(二) 凡支出效益可以延及以後數個年度，或可以節省以後年度之支出者，惟基於重要性之原則，其支出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不論其效益期間長短，得一律列為當期費用。</p>	<p>項次調整</p>
<p>第二章第二節</p> <p>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p>	<p>第二章第二節</p> <p>十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文字修改並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p>	<p>六號規定辦理，並以其減除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或累計折耗後之淨額為準列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ㄓ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項次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ㄓ 權益工具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但該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適用權益法之豁免規定者不在此限。權益工具投資當控制被投資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ㄓ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依主管機關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編製合併報表。</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文字定義修改及配合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ㄨ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續後評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一)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之成本衡量。</p> <p>(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應以成本衡量。</p> <p>(三) 與前述(二)之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p> <p>若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該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ㄨ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商品）續後評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一)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投資）應以攤銷後之成本衡量。</p> <p>(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應以成本衡量。</p> <p>(三) 與前述(二)之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商品，應以成本衡量。</p> <p>若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該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p>	<p>配合項次調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ㄨ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p> <p>(一)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p> <p>(二) 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ㄨ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p> <p>(一)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p> <p>(二) 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p>	<p>配合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損失、外幣兌換損益及權益工具之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為負值，則應將之改列為金融負債，並依第三節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衡量。</p>	<p>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損失、外幣兌換損益及權益工具之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為負值，則應將之改列為金融負債，並依第三節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衡量。</p>	
<p>第二章第二節</p> <p>六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除外。</p>	<p>第二章第二節</p> <p>六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除外。</p>	配合項次調整
<p>第二章第二節</p> <p>七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企業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企業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或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或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如有不足，方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p>	<p>第二章第二節</p> <p>五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企業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企業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或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或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如有不足，方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p>	配合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六、企業應於合理而後，依以減除（攤銷）資產證據所已不項資產於減回收而般迴轉時，至可過之或攤銷後，應調整其殘值費用。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減損，應於以前年度所估之金額，嗣後若會計原則，應予收回。在未經認列之帳面價值。若以前年度所估之金額，嗣後若會計原則，應予收回。在未經認列之帳面價值。若以前年度所估之金額，嗣後若會計原則，應予收回。在未經認列之帳面價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六、企業應於合理而後，依以減除（攤銷）資產證據所已不項資產於減回收而般迴轉時，至可過之或攤銷後，應調整其殘值費用。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減損，應於以前年度所估之金額，嗣後若會計原則，應予收回。在未經認列之帳面價值。若以前年度所估之金額，嗣後若會計原則，應予收回。在未經認列之帳面價值。若以前年度所估之金額，嗣後若會計原則，應予收回。在未經認列之帳面價值。</p>	<p>配合項次調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六、外幣資產實際以新臺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或盈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非屬，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外幣非貨性資產（例如權益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允價值變動者，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列為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七、外幣資產實際以新臺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或盈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非屬，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外幣非貨性資產（例如權益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允價值變動者，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列為其他</p>	<p>配合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綜合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p>	<p>綜合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六金融工具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未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而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要求或允許將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係視為衍生工具處理。</p> <p>(一)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指：</p> <p>(1) 企業於交易日認列應收取之資產及應償付之負債；</p> <p>(2) 企業於交易日除列出售之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並認列可向買方收取之應收款。</p> <p>企業通常於交割日（所有權移轉日）後始認列相關之利息。</p> <p>(二)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指：</p> <p>(1) 企業於收取資產之日認列該資產；</p> <p>(2) 企業於交付資產之日除列該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二節</p> <p>六金融工具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未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而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要求或允許將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係視為衍生工具處理。</p> <p>(一)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指：</p> <p>(1) 企業於交易日認列應收取之資產及應償付之負債；</p> <p>(2) 企業於交易日除列出售之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並認列可向買方收取之應收款。</p> <p>企業通常於交割日（所有權移轉日）後始認列相關之利息。</p> <p>(二)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指：</p> <p>(1) 企業於收取資產之日認列該資產；</p> <p>(2) 企業於交付資產之日除列該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p>	<p>配合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變動之處理，係與對已取得資產之處理方式一致。屬以成本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宜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宜認列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p> <p>(三)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應採用一致之方法。持有供交易之資產與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不同類別。</p>	<p>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變動之處理，係與對已取得資產之處理方式一致。屬以成本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宜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宜認列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p> <p>(三)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應採用一致之方法。持有供交易之資產與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不同類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三節</p> <p>一、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三節</p> <p>一、負債係指企業之現有義務，該義務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清償時產生經濟資源之流出。</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改名詞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三節</p> <p>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續後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p> <p>(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三節</p> <p>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商品）續後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p> <p>(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二) 衍生商品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與無活絡市</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二) 衍生工具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商品負債，應以成本衡量。</p> <p>(三)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該準則除列規定而承受之金融負債。應依移轉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認列前揭金融負債，續後並應認列前述資產負債相關收入及費用。</p> <p>(四) 財務保證合約（符合本段第(一)至(三)款者除外）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符合本段第(一)至(二)款者除外），其發行人續後應依下列孰高者評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 2. 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處理）後之餘額。 <p>指定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p>	<p>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商品負債，應以成本衡量。</p> <p>(三)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該公報除列規定而承受之金融負債。應依移轉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認列前揭金融負債，續後並應認列前述資產負債相關收入及費用。</p> <p>(四) 財務保證合約（符合本段第(一)至(三)款者除外）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符合本段第(一)至(三)款者除外），其發行人續後應依下列孰高者評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 2. 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處理）後之餘額。 <p>指定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第三節</p> <p>五 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應於票券金融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並作適當揭露。若係可能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p>	<p>第二章第三節</p> <p>五 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應於票券金融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實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並作適當揭露。若係可能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p>	<p>錯字修改</p>
<p>第二章第四節</p> <p>一、權益依內容及性質，劃分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五類，其中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除轉作增資或填補虧損外，不得作為盈餘分配，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第二章第四節</p> <p>一、權益依內容及性質，劃分為「股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調整」四類，其中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除轉作增資或填補虧損外，不得作為盈餘分配，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p>
<p>第二章第四節</p> <p>五 企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二章第四節</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五節</p> <p>一、收益係指以資產之流入或增益、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於會計期間增加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增加，但不包含業主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收益分為收入與利益兩種。收入係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收入包括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等。利益代表符合收益定義之其他項目，可能由或非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利益包括處分資產之利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利益等。就經濟效益之增加而言，利益與收入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利益通常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項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利益通常以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表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五節</p> <p>一、收益分為收入與利益兩種。凡因業務上經營所獲得之報酬為收入，收益係指當期經濟效益增加之部分，以資產之流入、資產增值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造成業主權益之增加，而該增加非屬業主所投入者。收入包括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等，利益包括處分資產之利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利益等。就經濟效益之增加而言，利益與收入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利益通常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項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利益通常以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表達。</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文字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五節</p> <p>二、費損係指以資產之流出或消耗、或負債之增加等方式，於會計期間減少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減少，但不包含分配予業主所產生的權益減少。費損分為費用與損失兩種。費用係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費用包括成本、薪資及折舊等。損失代表符合費損定義之其他項目，可能由或非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損失包括因颱風、火災等意外所產生之損失及處分資產之損失等，就經濟效益之減少而言，損失與費用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損失通常於綜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第五節</p> <p>二、費損分為費用與損失兩種。凡因營業所發生或應負擔之成本為費用，費損係指當期經濟效益減少之部分，以資產之流出、資產之耗用或負債之增加等方式，造成業主權益之減少，而該減少非屬分配予業主者。費用包括成本、薪資及折舊等，通常以資產之流出或資產之折舊等方式發生；損失包括因颱風、火災等意外所產生之損失及處分資產之損失等，就經濟效益之減少而言，損失與費用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損失通常於</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損失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表達。</p>	<p>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損失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表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第三節</p> <p>132 本期所得稅資產</p> <p>15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係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之原始取得成本。</p> <p>15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取得日後認列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數，例如：認列投資損益、收到被投資者現金股利分配、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及沖銷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數額。認列投資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項目項下減除之。</p> <p>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第三節</p> <p>132 當期所得稅資產</p> <p>15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其原始取得金額。</p> <p>15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本項目為調整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調整「15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p> <p>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凡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屬之。各種債務商品投資以子目區分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新增或調整項目名稱及說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原始投資。</p> <p>15514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凡提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損者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目項下減除之。</p>	<p>15514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按金融資產減損評價而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項目項下減除之。</p>	
<p>18503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照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重估增值，及於用途改變日所認列之重估增值或自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者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於用途改變日認列重估增值或轉列時得使用之。)</p>	<p>18503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照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重估增值，其重估增值數屬之。</p>	
<p>18513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及於用途改變日所認列之重估增值或自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者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於用途改變日認列重估增值或轉列時得使用之。)</p>	<p>18513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p>	
<p>18523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及於用途改變日所</p>	<p>18523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認列之重估增值或自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者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於用途改變日認列重估增值或轉列時得使用之。)</p>		
<p>18711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首次採用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其重估增值數及於用途轉換日自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及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轉列者屬之。</p>	<p>18711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首次採用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其重估增值數屬之。</p>	
<p>19651 預付退休金 採確定提撥計畫之已付提撥金超過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服務所應付之提撥金，該項預付金額導致減少未來支付或退還現金；或採確定福利計畫之剩餘與資產上限之孰低衡量。</p>	<p>19651 預付退休金 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計算之確定福利負債，為負數者屬之。</p>	
<p>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p>	<p>232 當期所得稅負債</p>	
<p>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其用途改變日所認列之重估增值。</p>	<p>325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其他權益份額(合併報表及個別報表適用) 凡被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權益份額造成之變動屬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325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依據 IAS19 所認列之累積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數之累積數額【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會計政策選擇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凡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公允價值變動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p>	<p>3256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其他權益份額(個體報表適用) 凡被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權益份額造成之變動屬之。</p>	
<p>41033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利息收入屬之。</p>	<p>41033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利息收入屬之。</p>	
<p>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票券金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利益份額。</p>	<p>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個體報表適用)公司按其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利益。</p>	
<p>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p>	<p>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投資因處分所產生之利益屬之。</p> <p>5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票券金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失份額。</p> <p>5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處分或到期結清所產生之損失屬之。</p> <p>58501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諸如下列福利(若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除離職給付外)：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發、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利潤分享及紅利，以及在職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等費用皆屬之。</p> <p>58511 退職後福利費用 係指聘僱結束後應付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及短期福利除外)。包括退休福利(退休金及退休時一次性給付)及其他退職後福利(如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醫療照顧)皆屬之。</p> <p>585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 係指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包括(若不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p>	<p>投資因處分所產生之利益屬之。</p> <p>5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個體報表適用)公司按其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p> <p>5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失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處分或到期結清所產生之損失屬之。</p> <p>58501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凡在職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發、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及紅利，以及非貨幣性福利等費用皆屬之。</p> <p>58511 退職後福利費用 凡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醫療照顧皆屬之。</p> <p>585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 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以及於期末十二個月以後應付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者)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福利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利潤分享、紅利與遞延薪酬皆屬之。</p>	<p>利潤分享、紅利與遞延薪酬皆屬之。</p>	
<p>58531 離職福利費用 係指於下列情況之一提供員工福利以換取對員工聘僱之終止：企業決定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員工決定接受企業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p>	<p>58531 離職福利費用 凡於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僱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或因鼓勵員工自願接受精簡而提供離職福利皆屬之。</p>	
<p>65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p>		
<p>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依據 IAS19 所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p>	<p>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凡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稅前損益屬之。</p>	
<p>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於用途改變日依重估價規定處理，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扣除前已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增加數。</p>		
<p>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凡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公允價值變動之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前損益屬之。</p> <p>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65219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上述所列之項目外之稅前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p> <p>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指與不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p> <p>6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p> <p>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之稅前評價利益(損失)屬之。</p> <p>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凡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有效部份之稅前損益屬之。</p> <p>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p>	<p>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指公司按其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稅前損益。</p> <p>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評價之未實現稅前損益</p> <p>650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淨利益(損失)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現金流量避險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p> <p>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指公司按其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稅前損益。</p>	
<p>65312 減：重分類調整數—除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除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時，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列報重分類調整數。</p>		
<p>65313 重分類調整—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之避險工具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時，先前已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時，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列報重分類調整數。</p>		
<p>65319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上述所列之項目外之稅前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p>	<p>65051 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凡其他非屬以上各項之綜合損益。</p>	
<p>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指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p>	<p>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凡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屬之</p>	
<p>82043 買入商業本票 凡簽訂買入商業本票之契約，</p>	<p>82043 買入商業本票 凡簽訂商業本票契約，而承</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而承諾客戶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屬之。買入契約本金記入借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計入貸方。</p> <p>82044 待抵銷買入商業本票 本項目係「買入商業本票」之抵銷項目。買入契約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計入借方。</p> <p>92043 賣出商業本票 凡簽訂賣出商業本票之契約，而客戶承諾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買方式，循環買入商業本票屬之。賣出契約本金記入貸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計入借方。</p> <p>92044 待抵銷賣出商業本票 本項目係「賣出商業本票」之抵銷項目。賣出契約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計入貸方。</p>	<p>諾客戶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屬之。買入本金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計入貸方。</p> <p>82044 待抵銷買入商業本票 凡簽訂商業本票契約，而承諾客戶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屬之。買入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計入借方。</p> <p>92043 賣出商業本票 凡簽訂商業本票契約，而客戶承諾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買方式，循環買入商業本票屬之。賣出本金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計入借方。</p> <p>92044 待抵銷賣出商業本票 凡簽訂商業本票契約，而客戶承諾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買方式，循環買入商業本票屬之。賣出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計入貸方。</p>	
<p>第六章第一節</p> <p>各種會計報告必須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之格式及時限按下列原則編製：</p>	<p>第六章第一節</p> <p>各種會計報告必須依照規定之格式及時限按下列原則編製：</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p> <p>本期所得稅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p> <p>本期所得稅負債</p> <p>資產負債表(期中)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p> <p>當期所得稅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p> <p>當期所得稅負債</p> <p>資產負債表(期中)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資產負債表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二 綜合損益表</p> <p>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二 綜合損益表</p> <p>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綜合損益表項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p>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三 權益變動表</p> <p>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2) 不動產重估增值(註3) 其他</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xxx 千元及員工紅利 xxx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揭露。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票券金融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三 權益變動表</p> <p>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p> <p>註：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xxx 千元及員工紅利 xxx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揭露。</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權益變動表項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p> <p>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第二節</p> <p>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p> <p>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現金流量表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第一節</p> <p>三會計人員之任免及交接程序</p> <p>(一)會計人員之任免：</p> <p>1.總公司會計主管人員之任免，須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用之。</p> <p>如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2.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p> <p>3.前項總公司會計主管人員之任免，若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第一節</p> <p>三會計人員之任免及交接程序</p> <p>(一)會計人員之任免：</p> <p>1.總公司會計主管人員之任免，須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用之。</p> <p>2.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p> <p>3.前項總公司會計主管人員之任免，若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新增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章第二節</p> <p>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p> <p>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p> <p>五 外幣計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p> <p>債務工具</p>	<p>第七章第二節</p> <p>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p> <p>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p> <p>五 外幣計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p> <p>債務商品</p>	
<p>第七章第二節</p> <p>三 兌換之會計處理</p> <p>資產負債表日</p> <p>美元帳沖銷</p> <p>借：兌換 (美元)</p> <p> 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p> <p> 應付利息 (美元)</p> <p>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美元)</p> <p> 應付代收款 (美元)</p> <p>貸：銀行存款 (美元)</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p> <p> 應收利息 (美元)</p> <p>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美元)</p> <p>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美元)</p> <p>新臺幣帳認列美元資產</p> <p>借：銀行存款 (新臺幣)</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新臺幣)</p> <p> 應收利息 (新臺幣)</p> <p> 預付所得稅稅款 (新臺幣)</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p> <p>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p>	<p>第七章第二節</p> <p>三 兌換之會計處理</p> <p>資產負債表日</p> <p>美元帳沖銷</p> <p>借：兌換 (美元)</p> <p> 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p> <p> 應付利息 (美元)</p> <p>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美元)</p> <p> 應付代收款 (美元)</p> <p>貸：銀行存款 (美元)</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p> <p> 應收利息 (美元)</p> <p>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p> <p>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美元)</p> <p>新臺幣帳認列美元資產</p> <p>借：銀行存款 (新臺幣)</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新臺幣)</p> <p> 應收利息 (新臺幣)</p> <p> 預付所得稅稅款 (新臺幣)</p> <p>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p> <p>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p>	<p>原分錄漏植，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銀行及同業拆借 (新臺幣) 應付利息 (新臺幣)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新臺幣) 應付代收款 (新臺幣) 軋平兌換項目 兌換為借方餘額 借：兌換損失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兌換為貸方餘額 借：兌換 (新臺幣) 貸：兌換利益 (新臺幣)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銀行及同業拆借 (新臺幣) 應付利息 (新臺幣)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新臺幣) 應付代收款 (新臺幣) 軋平兌換項目 兌換為借方餘額 借：兌換損失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兌換為貸方餘額 借：兌換 (新臺幣) 貸：兌換利益 (新臺幣)	
資產負債表日次一營業日 借：銀行存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應收利息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美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 應付利息 (美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銀行及同業拆借 (新臺幣) 應付利息 (新臺幣)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新臺幣) 應付代收款 (新臺幣) 貸：銀行存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資產負債表日次一營業日 借：銀行存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應收利息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美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 應付利息 (美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銀行及同業拆借 (新臺幣) 應付利息 (新臺幣)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新臺幣) 應付代收款 (新臺幣) 貸：銀行存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原分錄漏植，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產 (新臺幣) 應收利息 (新臺幣) 預付所得稅稅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新臺幣) 兌換為借方餘額 借：兌換 (新臺幣) 貸：兌換損失 (新臺幣) 兌換為貸方餘額 借：兌換利益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產 (新臺幣) 應收利息 (新臺幣) 預付所得稅稅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 兌換為借方餘額 借：兌換 (新臺幣) 貸：兌換損失 (新臺幣) 兌換為貸方餘額 借：兌換利益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第八章第二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八章第二節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配合修正後之「金融控股 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酌修 文字